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卢亚凤、鲍玉龙：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黑0604民初2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